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周期

组织会议

2018年12月3日

议程项目 1

主席的声明*

PRST OS/12/1. 通过解决财政和时间制约因素等方式提高人权理事会的效率

人权理事会主席在 2018 年 12 月 3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组织会议上作出如下声明：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分别关于理事会的体制建设和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和第 5/2 号决议，以及关于审查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的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

欢迎人权理事会在履行和落实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所述任务方面的有效性、反应力以及成就，并确认理事会拥有独特的作用和附加的价值，

注意到据全年不断为人权理事会所有会议提供服务的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报告，理事会的工作量和挑战日益增多，尤其是预算限制；重申理事会愿意考虑旨在提高工作效率和成效的措施，

欢迎在透明、包容、可预测、共识以及非选择性原则指导下，在第十二周期主席团主持下就该问题举行的几轮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磋商；也欢迎此前各周期主席团付出的努力，

1. 决定继续讨论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最后成果的时间安排；

* 本声明附件未经正式编辑。



2. 又决定制定一项每年拟于 12 月举行的组织会议上更新和通过的三年期工作方案；

3. 邀请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在每年 12 月举行的组织会议上，以口头和书面形式全面介绍其 2016 年 8 月 9 日和 2016 年 12 月 21 日函件以及人权理事会工作量问题联合工作队 2017 年 8 月 24 日报告及附件当中所提供信息的最新情况，包括向人权理事会提供的会议服务相关实际和预计资源的最新信息；

4. 决定继续讨论一般性辩论的结构和时长；

5.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进一步讨论如何避免发言泛滥或重复的问题；

6. 鼓励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解决小型代表团所面临的挑战，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小型代表团所面临的挑战；

7. 决定继续实行以下做法：将常会期间举行的专题小组讨论时长限制在两小时；将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人数限制在四位，包括主持者在内，并确保成员之间适当的性别和地域平衡；

8. 在保留各代表团在人权理事会届会期间提议组织专题讨论小组的特权同时，强烈鼓励倡议的主要提案国在决定组织专题讨论小组时虑及多年期工作方案，以期限限制专题讨论小组的数量；

9. 鼓励互动对话的参与人员考虑在其发言当中向各任务负责人提出问题；

10. 欢迎各国自愿承诺对其各项倡议和相关成果进行合理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将提出倡议的周期定为两年和三年；强调合理调整进程应适用于所有相关决议，且应保持包容和透明，以共识为基础，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进行，尊重各代表团对其决议的主导地位；

1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第 45 段，决定修订本声明附件一所载自愿性质的理事会专题决议年度日程表的格式，并鼓励各代表团将同样载于附件一的指导原则纳入考量；

12. 又决定将由主席团在人权理事会每届会议之前，经与各项决议的主要提案国磋商，定期更新自愿性质的年度日程表；

13. 鼓励各国同时自愿考虑作为一种提高人权理事会工作透明度和可预测性的手段，就国别决议分享相关信息；

14. 吁请所有国家通过定期更新上述日程表并通过每年在 12 月举行的组织会议上交流信息，继续努力确保对其各项倡议进行的合理调整具有可持续性；

15. 强调必须尊重和执行人权理事会关于理事会工作方式的第 5/1 和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包括：有提案须早作通告；须尽可能以及时、透明和包容的方式安排磋商活动，将各代表团面临的制约因素考虑在内；

16. 强烈鼓励逐步、全面实施本声明附件二所载运用现代技术提高效率的措施；

17. 决定在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之后、拟于 2019 年 12 月举行的组织会议之前对实施本声明所载措施的影响进行评估；

18. 又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事。”

附件一

自愿性质的人权理事会专题决议年度日程表

 3月届会

决议：

两年度/三年度决议：

年度决议：

专题讨论小组：

特别程序：

秘书长/高级专员的报告：

其他：（例如论坛、政府间工作组、秘书长特别代表，等等）

 6月届会

决议：

两年度/三年度决议：

年度决议：

专题讨论小组：

特别程序：

秘书长/高级专员的报告：

其他：

9 月届会

决议：

两年度/三年度决议：

年度决议：

专题讨论小组：

特别程序：

秘书长/高级专员的报告：

其他：

编制和维护以及实施自愿性质的专题决议年度日程表的指导原则

(a) 理事会编定了自愿性质的专题决议年度日程表，在虑及有必要在各项决议、任务以及介绍报告环节之间取得平衡的情况下，对决议、任务以及介绍报告的日程进行了统一(第 16/21 号决议，第 45、第 46 和第 47 段)。理事会还致力于协助各代表团对决议进行规划，避免重复，并自愿考虑将提出倡议的周期定为两年或三年(PRST 29/1，第 1 段)。本日程表还将被用作一个工具/空间，供各代表团分享对其倡议进行合理调整和完善的计划和想法。本日程表将由主席团在理事会每届会议前更新；

(b) 拟予采取的对各项倡议和决议进行合理调整的所有措施，均应在理事会的“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及其他相关决定框架内进行。在上述背景下，理事会通过了就决议及其内容、成果以及对其进行合理调整的可行办法向各国提供指导的文件。上述文件应继续指导此类活动(第 5/1 号决议、第 16/21 号决议和 PRST 29/1)；

“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在几处提到应如何组织决议的相关通报和磋商活动(提案早通告、决议草案早提交、报告早分发、就预算影响提供信息——见第 5/1 号决议第 111、第 112、第 113、第 117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第 50、第 53 段)。该一揽子计划特别强调，在理事会考虑采取行动之前，应至少就每一项决议和/或决定草案组织一次非正式的不限成员名额磋商活动。磋商活动在安排上应尽可能及时、透明和包容，考虑到各代表团尤其是较小型代表团所面临的制约因素。

“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鼓励各国在不对其决定按照何种周期提交提案草案的权利造成影响的情况下，在诉诸决议方面表现出克制，以避免出现决议泛滥的情况。该一揽子计划还鼓励各国确定达成上述目标的各种方式，包括例如尽量减少重复倡议的情况，或是错开决议的时间(见第 5/1 号决议第 117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第 45、第 46 段)。

- “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内含与人权理事会工作作风有关的重要原则，例如透明、包容和可预测(见第 5/1 号决议第 117 段、第 16/21 号决议第 50 段以及主席声明 29/1 第 5 段)。该一揽子计划特别强调须遵守和执行第 5/1 和第 16/21 号决议有关理事会工作作风的规定，包括提案须早通告、决议和决定草案须在常会倒数第二周结束前早提交，以及所有的报告均须早分发。该一揽子计划还特别强调在磋商进程上须遵守透明和包容原则。还鼓励主要提案国考虑如何以透明的方式就对决议草案所作的评论分享相关信息。
 - “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就其他工作形式和工作成果提供了一些指导(见第 5/1 号决议第 115 和第 118 段)。
- (c) 决议，尤其是内含技术援助相关规定的决议，有必要辅以对相应资源需求所作的充分评估；
- (d) 打算采取的对决议和倡议进行合理调整的所有措施均将是自愿措施，且尊重各国在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出倡议并在虑及每项倡议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的情况下决定其周期的权利；
- (e) 合理调整进程应包容且透明，建立在共识基础上，并由各方公正、公平地进行。若决议的主要提案国决定采取一些合理调整措施，例如将提出相关决议的周期定为两年或三年，其对相关决议的主导权应得到尊重；
- (f) 应考虑如何使决议更加以行动为导向，还应考虑如何推动所有相关各方就决议采取后续行动并贯彻执行，包括专门留出足够的时间，供各国讨论决议的执行问题以及相关决议需要产生的各种成果。

3 月届会

倡议	秘书长/高级专员的报告	其他人权机制、机构和年度专题讨论小组	特别程序
决议标题(主要提案国)+文号 说明是否为两年度/三年度决议 说明是否存在相关的大会决议(+文号)		例如：专题讨论小组、论坛、政府间工作组、研讨会，等等。	任务的标题，以及预计将延长该任务的届会

附件二

运用现代技术提高人权理事会效率的措施

1. 拟由 2019 年 3 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采取的措施：

- (a) 确保可采用电子邮件提交的方式在线将决议提交讨论；
- (b) 确保可为成员和观察员上传发言，或是创建一个使用为翻译提交的副本自动上传发言的系统；
- (c) 创建并维护一个届会和闭会期间理事会和普审工作组代表以及秘书处的最新电子名录，其中包含联系方式和职责；
- (d) 创建并维护一个自愿性质的人权非政府组织最新电子名录；
- (e) 在理事会的网上平台/应用程序上维护一个实时发言者名单；
- (f) 在进行非正式磋商之前和之后，在网上提供所有的决议草案和修订版，并发布决议草案的所有相关辅助文件；
- (g) 在“外联网”的“口头发言”页面上，为每次互动对话添加网络广播的相关网址链接；
- (h) “外联网”应提供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届会相关新闻发布概要网址链接，以供迅速访问发言的概要。

2. 拟于 2019 年底前采取的措施：

- (a) 就理事会的各项活动编制并维护一个体现最新情况的在线活动日程表，其中包含各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所组织的会外活动，并尽可能包含非正式磋商活动的日程表；
- (b) 确保有可能在线共同提出决议，并实时显示共同提出决议的状态；
- (c) 允许用户在“外联网”上以网页形式点开发言，而非以文档形式下载发言；
- (d) 简化“外联网”上的信息访问(减少为访问信息而点击的次数)；
- (e) 确保有可能在线为会外活动、非正式磋商和小组会议预订会议室；
- (f) 为归档的信息开发不同的搜索方案；
- (g) 在发言数据库中提供不仅显示议程项目而且显示分项目标题的选项(例如，与某某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对话)。在联合发言情况中，提供显示共同发言国名单的选项；
- (h) 在“外联网”上发布普审报告草案，并确保每个代表团均可在线对建议进行访问并查阅其译文，以减轻三国小组的工作。

3. 拟于 2020 年底前采取的措施：

- (a) 允许用户在“外联网”上作为网页点开“当日议程”和“非正式会议公告”，而非作为文档下载；

(b) 开发一个用于移动设备的人权理事会应用软件(HRC App)，供代表使用(可用于所有的操作系统)。
